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4/L.67
20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向格林纳达提供援助

对乍得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对乌干达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对赤道几内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向汤加提供援助

A/C.2/34/L.13、A/C.2/34/L.26、

A/C.2/34/L.28、A/C.2/34/L.40、

和 A/C.2/34/L.60 号文件内的各项决议

草案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五三条提出的说明

1. 秘书长就每一决议草案提请采取行动的具体要求如下:

(a) 向格林纳达提供援助 (A/C.2/34/L.13):

大会根据该决议草案, 除其他事项外, 请秘书长:

- (一) 调动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的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以期协助满足格林纳达的短期和长期发展需要；
- (二) 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b) 对乍得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A/C.2/34/L.26) :

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

- (一) 安排一项向乍得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国际方案，使乍得能满足其重建、复兴和发展方面的短期和长期需要；
- (二) 派遣特派团到乍得同该国政府商讨重建、复兴和发展该国所需的援助，并将特派团的报告传达给国际社会；
- (三) 同乍得政府商讨筹办一次捐助国会议的问题，并在这方面，使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银行取得协调；
- (四) 确保采取适当的财政和预算措施以安排向乍得提供国际援助的有效方案，并为这种国际援助调动必要的资金；
- (五) 经常检查乍得的情况，并就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c) 对乌干达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A/C.2/34/L.28) :

根据本决议草案，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

- (一) 调动一个帮助乌干达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国际计划，以满足该国在重建、复原和发展上的短期和长期需要；
- (二) 作出安排，以保证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在坎帕拉执行乌干达复原和重建特别计划能取得有效的协调；
- (三) 安排一个特派团访问乌干达，就该国重建、复原和发展方面最迫切需要同该国政府进行协商，并将特派团报告分发国际社会；
- (四) 保证为安排一个有效援助乌干达的国际计划和调动国际援助作出足够的财政和预算安排；

(五) 随时审查这件事，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d) 对赤道几内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A/C.2/34/L.40) :

根据本决议草案，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

- (一) 制定一个对赤道几内亚的国际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方案，以满足该国长期和短期重建、复兴和发展的需要；
- (二) 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赤道几内亚，就该国重建、复兴和发展所需要的更多援助同该国政府进行协商，并向国际社会散发该视察团的报告；
- (三) 保证为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赤道几内亚方案和动员国际援助而作出充分的财政和预算安排；
- (四) 援助赤道几内亚的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 (五) 随时审查赤道几内亚的情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e) 向汤加提供援助 (A/C.2/34/L.60) :

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

- (一) 调动必要的资沅，推行向汤加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 (二) 在联合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信托基金下设立一个特别帐户，用来协助筹募对汤加的捐助，并促请会员国向该帐户提供慷慨的捐助；
- (三) 确保作出充分的财政和预算安排，继续举办向汤加提供的国际援助方案和动员援助；

- (四) 随时审查汤加的情况，与有关的会员国、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报告向汤加提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
- (五) 及时安排审查汤加的经济情况，并审查为该国举办和执行的援助方案所获的进展，以便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对这个问题进行审议。

2. 关于第1段内所指各项决议草案，由于秘书长必须派遣特派团前往各有关国家，因此需要如下面第3段所指的各项经费。此外，由于特别政治问题办事处须负责进行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数量日益增加；因此，如果大会通过这些决议草案，秘书长须如下面第4段所说明的提议适度加强该办事处。

3. 上面第2段已经指出,一九八〇年将派特派团访问下列国家,每团由三人组成¹(付秘书长/助理秘书长、顾问和专门人员一名)。

(a) 格林纳达: 为期七天

顾问(包括旅费)	\$ 3,500
工作人员旅费	1,900
杂项开支	600
	<u>\$ 6,000</u>

(b) 乍得: 为期十天

顾问(包括旅费)	\$ 6,100
工作人员旅费	6,300
杂项开支	600
	<u>\$ 13,000</u>

(c) 乌干达: 为期十一天

顾问(包括旅费)	\$ 7,000
工作人员旅费	7,500
杂项开支	600
	<u>\$ 15,100</u>

(d) 赤道几内亚: 为期十天

顾问(包括旅费)	\$ 6,200
工作人员旅费	6,500
杂项开支	600
	<u>\$ 13,300</u>

¹ 前往乍得和赤道几内亚的特派团将加派口译一名,由会议事务部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9A款内提供经费。

(e) 汤加: 为期十一天

顾问 (包括旅费)	\$ 7, 100
工作人员旅费	8, 000
杂项开支	600
	\$ 15, 700

因此, 建议派出的特派团所需的全部费用估计为 63, 100 美元。

4. 大会通过关于该决议后, 由特别政治问题事务处负责执行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数目会增至十六项。 一九七六年三月向莫桑比克提供第一项这类方案以来, 事务处的工作量每年都有显著的增加。 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期间事务处负有协调任务的方案如下:

<u>方 案</u>	<u>现有决议</u>
1. 赞比亚	执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三月十日第 329(1973)号决议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第 1798 (LV) 号决议
2. 莫桑比克	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七日第 386 号决议
3. 科摩罗	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 31/42 号决议
4. 莱索托	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402 号决议
5. 博茨瓦纳	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四日第 403 号决议
6. 南非难民学生	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26 号决议
7. 吉布提	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3 号决议
8. 几内亚比绍	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100 号决议
9. 塞舌尔	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100 号决议
10. 佛得角	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 31/17 号决议
1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87 号决议

根据当时的工作量，核准设置 (A/C.5/32/73)：

高等经济专员 (P-5) 员额二名

方案专员 (P-4) 员额一名

助理研究员 (G-5) 员额一名

秘书 (G-4/1) 员额二名

赞比亚方案在一九七八年年中交给特别政治问题办公室执行，该办公室获得了已经核准的资沅，就是除了上面的员额外，尚有一名 P-3 员额和二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一名 G-5，一名 G-4/1) (A/C.5/32/16 和 A/C.5/33/9)。

5. 此外，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要求秘书长探讨依据博茨瓦纳、科摩罗、吉布提、几内亚比绍、莱索托、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赞比亚等国提供的援助方案，召开一个捐助国会议的问题。

6. 在目前这个两年期内，工作人员资沅很难应付现有的办公室的工作量，因为已经核准的方案数目甚多，而且紧急情况很多，各国政府都要求秘书长代表它们向国际社会要求援助，布隆迪、卢旺达、乌干达、索马里、赤道几内亚等国就曾提出此种要求。所有这些情况都需派特派团。每一方案须审查各项需要，参加协商小组会议和捐助国会议，都需有相当时间的旅行，此外编写报告同有意捐助的国家联系等等，因此必须经常改变每个正在执行的方案的优先次序和活动。

7.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的经验显示，一位 P-3 等级的方案专员是不能应付特别政治问题办公室执行任务的需要的，此外，还需要增加秘书人员。秘书长建议增加一名 D-1 等级的员额，取消 P-3 等级的方案专员员额，同时增加一名 G-4 等级员额担任秘书工作。估计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以上这一项需增加净额 90,300 美元，包括共同事务费。

8. 因此，如果 A/C.2/34/L.13, A/C.2/34/L.26, A/C.2/34/L.28, A/C.2/34/L.40 和 A/C.2/34/L.60 等文件内的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方案预算需增加 153,400 美元，上面第 3 和第 7 段已经指出。

- - - - -